

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华律股字(2000)009 号

致: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简称规定意见)、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与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规范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根据公司刊登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0 年度第十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公司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 137#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 7 名,代表股份 14338.50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1999 年度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0 年度的配股资格》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3、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00 年度增资配股预案》(1)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总额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2)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3)配股方案的有效期限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4)配股募集资金投向①投资 6936 万元建设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用金属零件及组件技术改

造项目

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②投资 2600 万元建设 64cm 飞利浦型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用金属零件及组件生产线项目

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③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信息网络产品(电缆调制解调器)项目

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④投资 13532 万元建设 ADSL 调制解调器项目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⑤投资 2994 万元建设精密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配股价格、制作本次配股申报材料、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依据本次配股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等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14338.50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2000 年度增资配股预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同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姜辉

张树贤

2000 年 9 月 19 日